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对公司与宝腾互联全体股东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为推动宝腾互联收购事项顺利进展，维护公司及独立股东权益，公司与宝德科技、李瑞杰先生、张云霞女士签订《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之第三条“减值测试及补偿”进行了补充，对宝德科技支付的盈利预测补偿价款及支付的减值补偿价款的现金价款总额上限合计额进行了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予以回避表决，相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宝腾互联全体股东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红波

黎 伟

王一江

2017 年 3 月 1 日